

#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

第四辑

ZHEJIANG CAIJING DAXUE FAXUE JIAOYU PINGLUN

主编 李占荣 副主编 童志锋 唐 勇 李海龙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

第四辑

ZHEJIANG CAIJING DAXUE FAXUE JIAOYU PINGLUN

上架建议 法律·教育

ISBN 978-7-5178-5678-8



9 787517 856788 >

定价：78.00元

#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

(第四辑)

主 编 李占荣

副主编 童志锋 唐 勇 李海龙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 杭州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 第四辑 / 李占荣主编;  
童志锋, 唐勇, 李海龙副主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  
出版社, 2023. 12

ISBN 978-7-5178-5678-8

I. ①浙… II. ①李… ②童… ③唐… ④李… III.  
①法学教育—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63615 号

##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 第四辑

ZHEJIANG CAIJING DAXUE FAXUE JIAOYU PINGLUN DI-SI JI

主 编 李占荣 副主编 童志锋 唐 勇 李海龙

- 
- 策划编辑 任晓燕  
责任编辑 熊静文  
责任校对 林莉燕  
封面设计 朱嘉怡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高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印 次 2023 年 12 月第 1 版 202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5678-8  
定 价 7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营销与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571-88904970

# 序

浙江财经大学肩负着培养新时代财经特色法治人才的光荣使命。《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是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范式和教学方法、思考法学教育未来所形成的理论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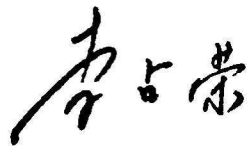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始于1998年,2002年成立法学院,2005年获经济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6年获浙江省高校“十三五”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立项,2022年获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有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和国际法学5个学术硕士和法律硕士、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点,同时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等机构联合培养宪法学、法史学的博士研究生。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法学专任教师53人,其中,教授14人、副教授15人,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30余人,获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达到90.6%。

学院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专业建设为基础,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发展目标,夯实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狠抓本科层次人才培养,鼓励教师从事教学改革创新活动,激发了广大教师从事法科教学研究的积极性。近年来,学院获得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完成各级教学教改和课程建设项目25项。在校生荣获全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铜奖、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一等奖、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赛浙江赛区一等奖、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一等奖等荣誉。毕业生升学率逐年提高,多名学生考入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爱丁堡大学、南加州大学、悉尼大学等国内外名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为展现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在法学教育领域辛勤耕耘取得的成果,加

强与法学教育界的对话交流,提升教学水平,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合作,编辑出版《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期盼论文集的出版能够为浙江财经大学的法学教育发展和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新的助益。

浙江财经大学副校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唐', '占', and '崇'.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fluid, cursive style.

2023年6月30日

# 目 录

## 第一编 人才培养模式

- 行业深度变革下法律硕士产学研融合教育改革的新思路 … 童志锋 郭静忆 / 003
- 地方高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中的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基于对江西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高校的实证调查分析  
…………… 刘佳明 邹开亮 / 010
- 浅谈新时代高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 …………… 朱梦笔 / 019

## 第二编 教学范式与方法

- 地方立法课程教学改革  
——以新法学建设为背景 …………… 李 亢 任 焯 / 027
- 民商法本科教学的规范化思考 …………… 于雪锋 康莉莹 / 035
- 智能算法应用背景下法学课程思政的机遇和风险 …………… 赵 玮 / 042
- 民法学课程思政的教学改革路径与对策 …………… 严 城 童佳楠 / 048
- 民法总则教学本土化例说 …………… 于雪锋 / 056
- 案例教学法在法律逻辑学教学中的运用 …………… 魏腊云 / 064
- 商法鉴定式案例分析的特点与结构 …………… 严 城 / 071

## 鉴定式案例分析法在我国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适用研究

..... 孟 涛 周 侗 / 079

浅析刑法学习中的案例学习 ..... 章惠萍 / 091

## 案例教学法研究

——以刑事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分析为视角 ..... 李 森 / 098

生态文明建设视野下我国环境法案例教学探析 ..... 陈 波 / 105

论马克思主义在国际公法教学中的运用 ..... 褚 童 / 112

共建“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国际私法教学革新探析 ..... 张 蹇 / 121

欧盟法教学范式初探 ..... 马旭霞 / 136

## 第三编 法学教育其他主题

论本科高校一年级法理学课程的教学问题 ..... 钱炜江 / 147

## 法学本科经济法课程设置时序的合理性审思

——基于浙江财经大学 2019—2021 年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分析

..... 吴伟达 江利杰 / 159

## 法科知识在非专业学生中的展开

——以法学通识课为载体 ..... 田东奎 么家威 / 169

法学教育中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并重模式研究 ..... 王 俊 / 180

新时代高校研究生廉洁教育现状及对策研究 ..... 俞玲玲 王德源 / 188

## 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有机结合的探索与启示

——以长三角地区法学院和法院“院校合作”实证分析为例

..... 郭富民 徐苏杭 / 198

## 附 录

## 如何讲解法学方法论

——一位民商法教师的思考与实践 ..... 叶玮昱 / 209

“传统文化”再认识

——“中国传统法治与社会治理”课程教学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 龚金镛 / 224

美国法学常引期刊和顶尖学者介绍及对我国办刊的启示

..... 李海龙 陈淑贤 / 231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课程思政的改革实践 ..... 唐 勇 / 237

**第一编  
人才培养模式**



# 行业深度变革下法律硕士产学研融合 教育改革的新思路<sup>①</sup>

童志锋 郭静忆<sup>②</sup>

**摘 要:**目前的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存在诸如培养目标模糊、培养方式与法学硕士无差别、教学方式陈旧等诸多问题,应从完善培养方案、突出法律硕士专业性和实务性特点、注重法律硕士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等角度进行改革。同时,面对数字化时代的来临、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的增长等行业的深度变革,法律硕士产学研融合改革模式尚需深入系统的解释。

**关键词:**法律硕士;产学研融合;教育改革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该方案明确提出要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我国自1996年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规定设置法律硕士学位,截至2020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已经发展到243个。在行业深度变革的前夕,如何推进法律硕士产学研融合教育改革,探索适应行业变革发展的新模式,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 一、行业深度变革对法律硕士教育改革的主要挑战

法律硕士研究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同法学硕士研究生一样都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储备的法治人才。然而

---

<sup>①</sup> 本文系2022年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项目“行业深度变革下法律硕士产学研融合教育改革的新思路”的成果。

<sup>②</sup> 童志锋,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郭静忆,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科研秘书。

长期以来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模糊,培养方式又与法学硕士无差别,无法突出法律硕士的专业特色,社会认可度低。

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革新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也有了新的要求。一方面,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我们正进入一个智慧化、智能化发展的数字时代,随之而来的新技术和新型社会关系对法律硕士教育必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而言,在行业需求(迅猛增长的诉讼需求使法律行业空前承压)和技术发展(可视化等新兴技术带来了优化业务效率的可行方案)的双重驱动下,法律服务正走向智能化、自动化。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法律服务的重要作用愈加凸显。中国企业已遍布世界各地,但我国对国别法的研究、涉外法律服务远远不能满足企业“走出去”的需要,“一带一路”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成果也不多。因此,尤其需要培养具备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的涉外法治人才,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在推动构建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法治新秩序的时代背景下,国际法规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忽视,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和涉外法治建设,对法律硕士教育改革提出新要求。我们要善于运用国际法规等手段来维护我国的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公民和企业在对外交往中的权益。但目前,法律专业硕士培养模式并未达到理想状态,很多高校甚至还在套用学术研究生的培养模式,过于强调理论研究,导致法律硕士的考核标准难以与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目标有效对接,难以适应行业深度变革的需要。

## 二、产教融合下法律硕士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针对行业变革对法律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对法律硕士培养教育进行研究,调查分析各所高校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当前学者从理论上提供的法律硕士教育研究,从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教学课堂、学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以及师资力量、教学评估、考核方式等多种角度、多种方式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进行改革,有助于不断推进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体系改革,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培养、输送更高质量的人才。行业深度变革下的法律硕士产教融合教育改革实践探索有助于为产教融合理论提供新素材,并丰富产教融合理论的内在体系,尤其是对专业硕士培养的产教融合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如何与法律服务行业深度融合,培养适应新时代的法律服务高层次人才,首先需要找准法律硕士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 （一）法律人才向法治人才转变

2017年7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将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由原来的“法律人才”修订为“法治人才”。法治人才区别于传统的法律人才概念,它强调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衔接,建立多元化的培养模式,超越了传统意义上高校培养的法律硕士大多面向律师、企业法务、法官和检察官等具体的职业目标的层面,而将法治人才建设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与服务各个环节。法治人才培养应当以培育德才兼备、能驾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备国际法治视野、掌握具体法治知识和技能、从事法治系统各个环节工作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为目标。<sup>①</sup>

## （二）德法兼修

德育是法治人才建设的首要工作。法治人才不应该只是技术型人才,而应当是法治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要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信仰,需要法律职业道德与伦理的培养,现在高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普遍重视专业技能的培养,而忽略了职业伦理道德的教育。法律职业伦理道德不同于一般的公民道德规范,它是专属于法治人才的伦理道德,对法治人才这一职业共同体提出了特殊的要求和规范。法律硕士研究生若缺乏法律职业伦理的教育,势必不能坚守职业底线,知法犯法,滋生司法腐败,这对社会公众将是巨大的危害。

## （三）专业性和实务性并重

法律硕士的定位区别于偏向理论的法学硕士,其意在培养专业型和实务型人才。法本法硕是专业型人才,而非法本法硕是复合型人才,但是当前高校法律硕士的课程设置几乎与本科生无异,培养方案也没有结合当前就业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另外,法律硕士的培养也未区分方向,无法与他们自身的本科专业相结合,发挥复合型人才优势。针对法本法硕培养模式暴露出来的问题,应将专门型、实务型的专业特征有机融合到培养模式中,重塑法本法硕的培养特征。<sup>②</sup>要改变法律硕士培养模式,首先要改变培养方案,推动数据法学、智慧

<sup>①</sup> 董娟、赵威:《从法律人才到法治人才:法律硕士培养目标的新转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5期,第21—27页。

<sup>②</sup> 高轩:《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路径》,《社会科学家》2017年第4期,第108页。

法学等交叉学科建设,区分与行业融合的专业研究方向,为学生提供多元的知识体系,结合学生自身专业优势,制订个性化培养模式。除了专业上的培养外,还要注意理论课程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学生将所学到的知识真正有效转化为实践能力。

#### (四)多元化人才培养

由于单一的法律人才观念,高校主要培养以面向国内的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等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从市场经济背景下法律与商业密切融合的大环境考虑,法学教育应当主动回应法律职业和法律人才市场的需求,各培养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职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去设计并及时调整培养方案,培养多元化法治人才。<sup>①</sup>针对当前粗放型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与行业高质量法治人才需求相背离的事实,应建构“产教融合”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和“本硕连贯”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sup>②</sup>

#### (五)国际化人才培养

当前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革,随着国际贸易往来的增多,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比如涉外律师、涉外法务,因此要重视国际化人才的培养。一般高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很少区分培养方向,极少数区分培养方向的高校也没有设置涉外方向。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对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参与全球治理和涉外法治建设、推进国际法新文科建设都具有深刻意义,所以法律硕士培养也应当更加重视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清华大学法学院等院校通过改革法律硕士培养模式,逐步形成了“精耕细作、因材施教、立足本土、放眼国际”的培养思路,注重法律硕士的应用型特征,通过多个主修方向的设计来凸显交叉人才培养的办学特色,为国内其他高校的改革提供参考样本。<sup>③</sup>

① 黄忠:《法商融合:法律硕士教育改革的新思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6年第2期,第23—28页。

② 郑春燕、王友健:《非法本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体系性再造》,《研究生教育研究》2020年第5期,第38—45页。

③ 邓海峰、杨如筠、张召怀:《法律硕士培养中的精耕细作与彰显风格:清华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改革的新探索》,《研究生教育研究》2017年第5期,第73页。

### 三、产学研融合下法律硕士双师型教学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是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外部保障力量,作为实践型研究生定位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当实行双导师制度,也就是校内和校外导师双向联合培养。通常来说,校内导师是高校教师,更加注重理论指导,而校外导师通常是律师、企业法务、检察官、法官等一批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工作者,可以为学生提供司法实践上的帮助与指导。双导师制度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也出现学校合作单位少、校外导师参与不足、双导师之间沟通不畅等问题,使得双导师制度效果大打折扣。加强法律硕士双师型教学队伍建设,尤其是法律实务教学队伍建设,深化高校与律所、法院、检察院和公司等单位的合作,建立完善的实务导师选拔和评价制度,双导师之间应形成制度化的沟通机制,切实提升产学研融合度,将有助于法律硕士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学院应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教师到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实务单位挂职,培养高校教师的司法实践能力,全方位提升教师的综合能力素养,也有助于法律硕士人才的培养。

### 四、基于实践导向的产教融合培养体系

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偏向实务,因此,法律硕士的培养更强调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在教学方式上,更强调教学的实务性、操作性。

#### (一)课程设置多元化

为适应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的兴起,国际贸易的发展,涉外法务需求的增加等行业新形势,法律硕士培养应采取分方向培养的实践路径。扩大课程范围,充分考虑行业 and 市场需求,重点增设相关课程,构建产教融合的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非诉法律人才培养、人工智能法学人才培养等。当前学者针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探讨,主要面向国内法治人才市场需求,而忽略了国际法治人才需要。此外,结合法商融合的市场经济背景,以民商事法律为研究主体的非诉法律人才培养与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人工智能法学人才培养也是近年来法学学科的重点发展方向,并已在不少院校得到充分实践。如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于2015年开设“非诉法律人才实验班”,于2022年开设“数据法学实验班”,充分考虑浙江的民营经济和互联网行业需求,发挥杭州的地缘

优势和财经院校的学科优势,为地方经济和民营企业输出大量优秀的专业化人才。

## (二)教学方法创新化

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要推动更多的创新教学法进入课堂,例如大量使用案例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校内外教师同台授课、讨论式教学、复盘式教学、翻转式教学以及实践教学中的模拟教学,以更多元化、专业化的授课方式创新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如黄忠从改革教学方法和教育模式角度,提出扭转当前采取的纠纷治疗法学思维,引入预防法学思维,采取“解释论”和“风险评估与预防论”的教学方法,开展法商融合教育,不仅限于纠纷的裁判,更强调纠纷的预防和化解。<sup>①</sup>

## (三)课程设计实务化

在课程设计上应当减少纯理论性课程数量,增加实务实践课程及课时比例,丰富实践教学资源,便于学生参加司法实践,积累实践经验,强化毕业实习实践指导效果,以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及社会竞争力。<sup>②</sup>如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开展深度的建校合作,开设“检察学”等实务课程,由省内各级检察机关选派资深干警联合授课,充分展现课程的实务性,令学生对检察机关有更深入的了解。

## (四)行业合作深度化

法律硕士教育改革必须与行业深度融合,实现行业与教学的无缝对接,与法院、检察院、律所、企业等开展深度合作,建立行业实习实践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等,开展一系列实习实践活动,设置制度,督促学生广泛参与法律行业建设与发展,真正将所学知识运用于实践。如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近年来与浙江省内各级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律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理论研究中心与教学实践基地,对法律硕士实行双导师制度,聘请资深检察官、法官、律师担任实务导师,为研究生提供3个月以上的长期实习机会。

<sup>①</sup> 黄忠:《从治疗法学到预防法学:法律硕士教育改革的新思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6年第10期,第1—6页。

<sup>②</sup> 卢明威、李图仁:《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现存不足及解决措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7年第3期,第50页。